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倖君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10221@ems.hcc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6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訓練說明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人力資源網2.0」暨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」國民中小學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55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各相關業務承辦人熟悉旨揭系統之操作，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，本市申請實機場，教育訓練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、109年9月14日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10分。教育訓練課程：帳號啟用、人力網2.0教職/員額/充實行政人力經費/授課管理。

2、109年9月15日上午8時45分至下午4時10分。教育訓練課程：學生網2.0、人力網2.0本土語文/國中1000經費申請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二樓電腦教室(東門國小內)。

三、請貴校依實際校內業務分工，指派所屬業務承辦人員參加，本府同意與會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本次教育訓練說明1份，請依附件說明事先備妥相關文件，以利訓練課程之進行。

五、另旨揭網站填報情形業納入「109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，請各校務必留意系統填報情形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

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國教輔導團、特前科、學管科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